

《2012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3年2月1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

- (a) 以表列方式提供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就《2012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出的主要意見及法案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書的回應(包括就香港律師會提出的事宜、豁免本港宗教及／或慈善團體繳付買家印花稅的做法，以及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提交的意見書作出回應)；
- (b) 闡釋股東全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，在所取得的物業沒有在3年內出售的條件下，不獲豁免繳付買家印花稅，或不可獲得退回買家印花稅的理據和理由；
- (c) 提供資料，說明政府當局的退出計劃，以及政府當局就何時撤回建議中的特別措施(即加強額外印花稅及引入買家印花稅)所考慮的因素／情況；
- (d) 回應物業相關行業的關注事項，即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會令業主不願出售物業，及減低私人物業發展商進行物業重建的興趣，從而導致二手及一手市場的住宅物業供應減少；及
- (e) 就委員的關注事項，即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在應對過熱的住宅物業市場方面的成效，以及即使政府當局自2010年11月開始實施額外印花稅及在2012年10月26日公布加強額外印花稅和引入買家印花稅的建議，住宅物業價格依然繼續飆升的情況作出回應。